

反對派輸打贏要 胡攪蠻纏搞衰香港

黎子珍

立法會財委會昨日通過高鐵追加撥款，反對派召集人何秀蘭聲稱表決無效，揚言反對派一定會考慮就表決提請司法覆核。李卓人表示會在今天的財委會上要求推翻決定。但是，財委會投票通過高鐵追加撥款不僅符合議事規則，亦符合法庭的多次判決。反對派輸打贏要，胡攪蠻纏搞衰香港，必須受到譴責。

陳鑑林維持議會秩序執行議事規則

立法會財委會昨日以不記名方式，通過廣深港高鐵路港段196億元追加撥款。反對派議員雖在會上竭力阻撓，但仍無阻建制派議員按香港人的意願即盡快通過高鐵撥款。會議期間多名反對派議員以粗暴方式抗議和搗亂，代主席陳鑑林唯有維持議會秩序，執行議事規則，將高鐵追加撥款申請付諸表決。

為狙擊高鐵追加撥款，反對派提出近2000項臨時動議，陳鑑林批准其中36項納入議程，反對派又再提出200多項臨時動議，並聲稱將在每一項細節上，提出休

會辯論，拖長審議時間，擺明車馬要阻攔撥款申請使高鐵爛尾。

財委會昨日下午加開會議，繼續審議高鐵追加撥款，其間反對派議員製造混亂，陳鑑林宣佈休會10分鐘。復會後面對反對派搗亂，陳鑑林宣佈再休會10分鐘，並轉至大會議廳開會。在大會議廳復會後，陳鑑林多次給予機會及時間讓反對派議員表達訴求，亦要求他們返回座位處理臨時動議，但他們毫不理會，當時現場亦沒有人要求記名表決，陳鑑林唯有執行議事規則，將高鐵2項追加撥款進行不記名投票表決，並得到通過。

恰恰是反對派議員上演議會暴力

財委會投票通過高鐵追加撥款符合議事規則，反對派輸打贏要，其中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倒打一耙稱，「陳鑑林上演了最醜陋的議會暴力」，這完全是顛倒黑白，事實恰恰是「反對派議員上演了最醜陋的議會暴力」。

反對派議員違反議事規則帶大聲公入立法會發言搗亂，會議期間多名反對派議員霸佔主席台並搶走代主席的咪高峰，社民連梁國雄向代主席潑墨令主席台和地毯沾上墨水，而「人民力量」陳偉業則坐到官員席上無理取鬧叫罵「代表政府撤回申請」。財委會表決通過高鐵追加撥款後，與反對派聯手的示威者衝入大樓內，再次上演衝擊立法會的鬧劇。所謂「反高鐵停撥款大聯盟」成員在立法會大樓非法集結，包括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、土地正義聯盟成員朱凱迪等人。直至昨晚7時半過後，警方開始清場，逐一抬走非法衝入立法會大樓內的示威者。

反對派聲稱提請司法覆核是無理取鬧

高鐵生死關頭，財委會通過196億元追加撥款，維護了港人根本福祉。如果昨天立法會仍未通過撥款，政府

須於本月內通知港鐵暫停高鐵路工程，停工涉及逾100份合約，並有7000多名工人及技術人員受影響。高鐵若因反對派狙擊追加撥款而爛尾，這個總投資800多億港元、已經完成75%的重大工程將變成廢鐵，直接經濟損失加上無可估量的社會效益損失，香港將難以承受。

反對派聲稱一定會考慮就表決提請司法覆核，這完全是無理取鬧，他們的有關司法覆核已多次敗訴或被法庭即時駁回。高等法院2014年6月的判詞指出，按立法會議事規則，財委會主席有權主持會議，包括以剪布等方式去控制會議進度。終院2014年9月的判詞進一步指出，基本法有關賦予立法會議員參與立法會立法程序權利的條文，並不是給予個別議員根據個人意願任意行使權利干預會議。反對派輸打贏要，企圖提請司法覆核繼續搞衰香港，必須受到抵制和譴責。



「十三五」給香港法律服務帶來新機遇

簡松年律師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首席會長

今年全國人大審議的「十三五」規劃綱要草案設立的港澳專章，當中提出「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」，足以證明國家對香港法律服務的重視，更帶來新機遇。香港具有「一國兩制」的優勢，擁有良好的法治基礎，在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服務擁有豐富經驗，完全可以發展成為「一帶一路」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，為落實「一帶一路」戰略提供服務。

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優勢

香港擁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基礎建設，採用的法律制度是國際商貿界熟悉的普通法制度。香港在國際商貿、知識產權、航運、以及國際仲裁等多個與「一帶一路」相關的範疇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。

香港不單是《紐約公約》締約地區之一，更在2011年推出新的《仲裁條例》，使仲裁員所批准的緊急裁決可按《仲裁條例》強制執行，確定香港作為《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》司法管轄區的地位。香港法院亦一直支持仲裁，絕少發生法院推翻仲裁裁決的事件。

香港早在1985年設立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，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於2008年在香港設立秘書處分處，成為其巴黎總部以外設立的第一个秘書處分處；2012年9月，中國國際經

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香港設立首個內地以外的仲裁中心；2012年12月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也在香港設立亞太區域辦事處；2014年，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在香港成立，是中國海仲委在內地以外的首個仲裁中心；2015年，總部設在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分別與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簽訂《東道國協議》和《行政安排備忘錄》，令常設仲裁法院負責管理的仲裁程序，可以在香港有效進行。

中央積極支持 香港主動配合

(1) 由國家商務部、發改委、司法部、律師協會、對外經濟合作協會聯同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、律師協會，共同制定適用於「一帶一路」的跨境法律服務規劃。

該項規劃重在解決三大任務：一是加大內地企業「走出去」的法律保障，充實法律專業人員，建立跨境法律服務顧問制度；

二是強化內地涉外律師事務所培育；三是建立跨境法律服務優秀人才儲備制度，精心打造研究智庫，為政府提供優質的諮詢服務，為企業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務。

香港在這三方面都可提供協助。

(2) 加強兩地律師行業在「一帶一路」跨境法律服務的交流合作。

兩地律師協會、各專業委員會就「一帶一路」跨境法律服務開展全方位的交流，完善有效的交流合作機制，兩地律師事務經常開展有關的學術交流、業務研討等活動，分享提供跨境法律服務、解決爭議的經驗。

(3) 設立「一帶一路」法律研究會，開設「一帶一路」法律交流論壇。

借鑒全國港澳研究會的模式，由中央牽頭，在香港設立類似的學術機構，集合內地、港澳台以及「一帶一路」沿線國家的法律界專家、學者、從業員，從國家發展戰略的高度研究跨境法律服務，定期在沿線各國舉辦法律交流論壇，認真總結跨境商事調解和仲裁的成功經驗，將其推廣「一帶一路」沿線國家，為世界調解制度、仲裁制度、多元化解決爭議的制度提供寶貴發展經驗。

(4) 加強宣傳香港的「一帶一路」跨境法律服務。

國家司法部、商務部應和特區政府律政司、投資推廣署以及兩地的律師協會合作，加強香港的「一帶一路」跨境法律服務在沿線國家的宣傳，把香港的跨境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推廣出去，鼓勵沿線國家的企業將香港作為解決爭議的仲裁首選地。



簡松年

訴諸恐懼的政治文宣

鄧飛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主席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

笑談「反高鐵論」中的「運兵說」

雖然立法會財委會通過高鐵追加撥款，但是近日反高鐵言論又出新招嚇港人。有人散播：「解放軍都講到明，高鐵的興建是方便解放軍直達香港，我們不要出錢自掘墳墓。」任何稍有常識的人，都會覺得啞然失笑。之所以失笑，不是不懂得如何反駁這種怪論，而是被它的智能低「震撼」住了。

如果解放軍真的要出動，為何不是出動駐港部隊，而是從內地調動，而且還是要經高鐵路調動？退一萬步講，就算香港政情社情惡化到真的要出動內地部隊，高鐵是唯一、必須的交通工具？提出這種怪論的人，難道還停留在冷兵器時代？沒聽說過海軍、空軍，而陸軍本身也有充足的運輸載具？就算真的用鐵路，沒了高鐵，就等於沒了鐵路？筆者實在不想花心思反駁這類怪論。正如《紅樓夢》中有句話說得很好：「不悔自家無見識，卻將醜語詆他人。」

不悔自家無見識，卻將醜語詆他人

這種怪論從本質上講，是一種「訴諸恐懼」的政治文宣手段，雖然在人類政治發展史和當今世代之屢見不鮮，並無新意，但其具有超乎常識的想像，宣傳效力不可低估。訴諸恐懼(argumentum ad metum)，原本是古代西方哲人提出的邏輯謬誤之一，本屬邏輯學尤其是詭辯邏輯學的概念。恰恰因為它在本質上屬於詭辯，所以往往成為政治上強而有力的文宣策略。

由於眾所周知的歷史原因，香港存在仇視內地的情意結，這是一個客觀事實。之所以要設計「一國兩制」的憲政安排來解決香港回歸問題，並以《基本法》的方式來加以法律化、權威化，就是為安撫香港社會的情意結。隨着內地經濟的飛躍發展，中央一再推動包括高鐵路在內的惠及香港的政策，讓香港能夠搭上大中華經濟發展的快車，因而乘便地發展自身。

不過，事物發展的規律總存在着矛盾性，有矛自然就有盾，有安撫的，自然也就有刺激的。反對派的政治基礎，很大程度上就是建立在不斷刺激港人仇視內地的情緒。試設想，如果香港社會不再存在仇視內地的情緒，對內地抱持包容接納、平等對待的態度，反對派還有什麼可以再反對的？即使在立法機關、媒體和民間仍有各種公共政策、社會事務的爭論，這些公共爭論就會徹底還原到它本來應有的層次——市政管理問題的層次！

說到底，香港不過是一個一國之內的城市，政治也好，經濟也好，民生也罷，其實都是一個城市層面的市政管理問題，沒必要動輒上升到民主與否，兩地矛盾這類「準國家」層面。換句話說，其實回歸初期廢除掉的市政局、區域市政局制度，才是恰如其分地反映香港公共事務管理理所應該具備的層次。

散播謠言為謀取政治利益

為了維持其所享有的政治地位和自我優越感，反對派必須把香港公共議題的爭論一再提升到超乎城市的層次，再怎麼低能的、訴諸恐懼的文宣策略，都必須用上。正如粵語俗話所言：「檢計謀方法不怕舊，最緊要有人受受落。」顧名思義是詭辯邏輯學的伎倆，根本就不在於細節是否符合常識，只須不厭其煩地宣講再宣講，不愁沒有人不相信。有足夠的人相信了，就又夯實了自己的選票基礎。

有讀者可能會問，既然「反高鐵路論」是謠言，政府有關部門為什麼不出來澄清？有澄清，不過已經是幾天之後的事。如此效率，真的應了邱吉爾的一句話：「A lie gets halfway around the world before the truth has a chance to get its pants on。」(謠言飛了半個地球，真相還未有機會穿好褲子)。求人不如求己，保持自己心胸開放，凡事多作思考，不是壞事。正如在2012年「反國教」事件當中，幾乎所有的民意調查顯示，真正閱讀過國民教育課程文本和國情手冊內容的人，數量微乎其微。可當時網上普遍流傳一句類似的話語：「管它是不是真的洗腦，先反對了推倒了再說！」這種寧可信其有、不可信其無的病態心理，終究會害死香港

珍惜國家信任 解決香港問題

陳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民建聯副主席 新社聯理事長

主管港澳事務的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，在兩會期間出席港區區人大小組會議，外界熱議他對旺角暴亂及激進「本土」勢力的評論，試圖藉此揣測中央對港政策會否有變。筆者置身會議現場，感受張委員長對香港問題了如指掌，他的講話語重心長，猶如面向全港市民開話家常，字裡行間讓大眾放心，國家對香港始終充滿信心，而且全力支持。

近期「本土」、「港獨」思潮在港冒起，張

委員長談及旺角暴亂時，語氣也比較慢，感覺對此事有所擔憂。但他點明，這只是「少數激進分離分子」製造衝突，還三次讚賞香港人IQ高，明白知道哪些是對香港好，哪些對香港不好，相信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能想清楚和解決好香港問題。張委員長把滋事者歸類為「一小撮分離分子」，足見國家相信絕大部分香港市民理性、和平、守法。

張委員長還提醒，香港始終靠經濟並非靠街

頭政治。的確，香港的成功，從來不靠所謂的「革命抗爭」，而靠港人的實幹拚勁。如今在全球經濟陰霾下，張委員長表明國家給香港「十三五」規劃和「一帶一路」等發展機遇，機不可失，失不再來。沉默的大多數不能任由激進勢力胡作非為，否則香港被搞亂，大家將來只能啞忍苦日子。

政棍演戲 只求上位

錢志庸律師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

美國共和黨競選人特朗普(Donald Trump)曾被指言論侮辱女性，又指控墨西哥移民人士多為犯罪者，言論具爭議性。筆者認為，他的政策若在現今重視平等和道德的文明社會中強制實行，只會引發不少紛爭和混亂。不過，原來看似不會被接納的政見，亦會得到不少支持者擁戴。筆者有不少居美的朋友認為，特朗普是真心處處以美國和美國人的利益為着想。

不論立場定位如何，政治，本身就是一場遊戲。政客為自己創造一個完美包裝，令市民相信他在當選後會為市民盡心，從而吸引市民投

票。然而政客當選後，首先是要「還人情債」，答謝各州支持他的政治人物。拉票時信誓旦旦對市民許下的諾言，當選後是否履行，就只會考量在政治上是否有利。政治的殘酷見於此，市民永遠只會贏前輸後。

政治遊戲無分界限，香港亦同樣有不同政治派別：喜歡「日嚙夜嘈」的所謂溫和反對派、愛「擦是門非」的激進反對派，還有認為以武力才能解決問題的「本土派」。他們都在演戲，演活所屬派別應有的模樣。真心為香港好，對政治沒有野心、亦不喜「博出位」的

人，卻無奈地要在政棍造成了許多不安寧的社會中生活，成為犧牲品。

李波事件的發展，事件的來龍去脈越發明白，但政棍卻仍不願罷休，「踩住李波上位」。李波在訪問中明確指出，「被失蹤」的講法是無中生有和別有用心，有人慫恿他的太太報案，有人利用居英權來炒作。事件被炒作，得益者只有政棍。政棍在無證據下、憑自己臆測認定李波在壓力下接受訪問，不相信李波的說話。這些政棍干涉內地執法程序，其實就是明擺着的獨裁主義者。

政府需考慮監管商營跳彈床活動

雷雄德 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學系副教授

近期醫院急症室接收玩彈床受傷個案，愈來愈多。聯合醫院去年七月至十二月共接收16宗因玩彈床而受傷的個案，主要來自附近一間新開業的彈床樂園。傷者年齡介乎6至50歲，當中包括上肢受傷、脊椎及下肢受傷。較嚴重的一名女傷者，左腳踝關節開放性骨折脫臼，整個關節完全斷裂，院方指類似傷勢一般在墮樓或交通意外才會發生。醫生警告部分受傷者會有後遺症，嚴重可能引致四肢癱瘓，情況令人憂慮。

跳彈床是有益身心的康體活動，也是奧運會的競技項目。彈床運動源於美國，在50年代由英軍帶入香

港，60年代開始在香港的體育組織推展，跳彈床在70年代很受青少年歡迎。當時，很多中學的體育課堂或課餘活動，都有安排跳彈床。及後由於受傷個案持續增加，並曾發生永久傷殘的不幸事件，於是很多學校減少彈床活動。到至今日，幾乎再沒有學校開辦彈床課，而教育局的《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》內，清楚列明負責教彈床的教師，必須持有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或教育局認可資歷，方可指導。由於受傷事件屢見不鮮，指引更不容許在體育課堂內教授空翻動作。

鑒於彈床中心的意外頻生，筆者建議，政府有關部門

需檢視現行商業彈床中心，以及同類活動的安全措施，包括軟件及硬件兩方面，確保顧客在安全環境下玩耍。現時做法只是營運者要求顧客在參加前簽上免費條款，但上月消委會卻發現，本港負責監察彈床活動的條例有不足之處。消委會批評，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中列明，因疏忽而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，不得以合約條款或告示卸除。消委會並鼓勵消費者參與活動前，留意活動性質的風險，而主辦單位亦不應以免費條款為「擋箭牌」。

筆者認為目前較急需監管的，是指導員的專業水平和

知識，按康文署的慣常做法，指導員必須考取由政府認可機構頒發的跳彈床教練證書，保障參加者獲得適當的安全指導，以及把受傷的風險降至最低。此外，檢討現行類似活動或場所規管的法例，例如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》及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等，針對彈床活動進行全面監管。一向以來，娛樂場所條例由食環署負責，但彈床運動的安全及訓練，卻由康文署負責與體操總會聯繫，而在學校的彈床運動，則由教育局負責監管。政府實在有需要對商營的彈床活動，開展跨部門的討論工作，共同制定安全措施，保障市民的健康。